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第 14 條

稅式支出實施成效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

錄

壹、法條內容	1
一、背景說明	1
二、法條內容	1
貳、評估指標	3
參、實際執行成效	3
一、開戶人數及儲金金	3
二、實際稅收影響數	5
(一) 最初收入損失法[Initial revenue loss].....	5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Final revenue loss].....	6
(三) 等額支出法[Outlay equivalence]	7
肆、結語	9

壹、 法條內容

一、 背景說明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第 14 條，係為鼓勵兒少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考量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主要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教育及生涯發展機會。因此，為提高儲蓄誘因，並利金融機構實務運作，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於年滿 18 歲前，戶內所存儲金之利息，予以免納綜合所得稅之優惠。

本部前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已於 109 年 2 月 6 日停止適用，並於 109 年 2 月 4 日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於訂定上開條文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財政部以 107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22660 號函複評通過在案，另本部以 107 年 3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208 號函送該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公開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頁。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報告係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就該條例第 14 條實施後成效進行檢討評估。

二、 法條內容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第 14 條規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

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另據該條規定之立法說明資料(如表 1)顯示，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需求，設計帳戶利息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及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惟對於超過存款期間者，仍依綜合所得稅相關規定辦理。

表 1：第 14 條條文及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p>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宜改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息，該部分利息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p>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

貳、 評估指標

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2 日院臺衛字第 1050043182 號函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本部於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藉由長期累積經濟弱勢兒少之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協助排除經濟性障礙，減少出生時因環境、機會所帶來的不平等，並進而提升其就學、就業之人力資本。

依本部前所提出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數及所儲總金額，預估 106 年有 1 萬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受惠，並以每年增加 1 萬人估算，至 123 年起每年受益人數為 18 萬人。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第 14 條規定所給予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對於稅收之影響情形(影響數)將以上述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進行評估。

參、 實際執行成效

一、 開戶人數及所儲儲金總金額

本稅式支出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數及所儲儲金總金額，106 年至 108 年開戶人數及所儲儲金總金額如下(表 2)：

表 2：106 年至 108 年開戶人數及所儲儲金總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符合資格人數 (A)	9,441	16,308	23,939
申請開戶 累計人數(B)	2,898	7,199	11,648
申請開戶率(C) (C=B/A)	31%	44%	49%
完成開戶 累計人數(D)	2,653	6,756	11,153
自存款 累計總金額(E)	13,601,250	62,644,000	153,407,000
政府提撥款 累計總金額(F)	33,961,000	90,267,000	188,144,500
利息 累計總金額(G)	65,014	945,203	3,552,561
帳戶儲金 累計總金額(H) (H=E+F+G)	47,627,264	153,856,203	345,104,061
當年度開戶人 平均自存金額 (I)	5,127	7,259	8,13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當年度開戶人平均自存金額=(當年度自存款總金額-前一年度自存款總

金額)/當年度完成開戶累計人數，即 $I = \frac{E_n - E_{n-1}}{D_n}$ n：為當年度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係採申請制，符合資格者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因此申請率低於 100%。依據表 2 資料顯示，106 年未達原預期之預估有 1 萬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受惠，及每年增加 1 萬人。是以，本部遂採行簡化申請行政程序、增加存款管道、加強政策宣導及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等方法，進而有效提升申請開戶率。例如，106 年開辦時申請開戶率為 31%，於 108 年底則大幅提升至 49%。另依據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就最近一年收支平衡狀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收支情形，收入大於支出之家戶僅占 24.49%，收支平衡者占 44.13%，支出大於收入者占 31.37%。按儲蓄須家戶收入大於支出時才有可能，108 年底已申請開戶的家庭占全體符合資格家戶近 50%，尚屬難能可貴。

再者，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提供開戶家庭短期工作機會、理財教育、實物給付及社工輔導等配套措施，以協助開戶家戶穩定存款，106 年至 108 年開戶人當年度平均自存款金額亦逐年提升。

二、實際稅收影響數

關於稅收影響數之評估，依規定係同時採用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等 3 種評估方法估算。

(一) 最初收入損失法[Initial revenue loss]

最初收入損失法係指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稅收影響數。

經本部統計，106 年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利息最高

者之儲戶利息為 53 元(1 人)、利息最低者之儲戶利息為 9 元(249 人);107 年開戶人累計利息最高者為 510 元(1 人)、累計利息最低者為 9 元(772 人);108 年開戶人累計利息最高者為 1,339 元(1 人)、累計利息最低者為 9 元(441 人)。累計利息最高開戶人為同一人，為 106 年開辦初期即開戶，選擇每月儲蓄 1,250 元，且每年自存款均達 15,000 元。此外，累計利息最低開戶人利息 9 元，均為開戶後即未有自存款存入，利息為開戶金 1 萬元之孳息。

以 106 年至 108 年累計利息最高者來看，累計利息分別為 53 元、510 元及 1,339 元，縱使再加總家戶原有之利息所得(依本部於訂定條文所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資料，估計家戶每年孳息所得為 1,200 元)，亦遠低於現行綜合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 萬元之免稅範圍，換言之，兒少年教育發展帳戶條例第 14 條規定所給予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對於稅收影響數為零，亦即並未影響實際稅收。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Final revenue loss]

最終收入損失法係指採行本稅式支出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有關本條例開立帳戶，所需之開戶手續費、利息、中央存款保險費用及郵局約定轉帳、超商及農漁會繳納存款部分，

目前係由承辦銀行或本部吸收。而帳戶開立人使用 ATM 跨行轉帳繳納，其手續費係由存款人自行負擔。又依據金管會規定，108 年起 500 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可免收一次手續費，501 元(含)至 1,000 元每筆手續費為 10 元，1,001 元以上每筆費用以 15 元計算。以 108 年開戶人跨行轉帳繳納自存款計 662 筆，其中 500 元為 64 筆、1,000 元為 74 筆、1,250 元以上(含補存款)為 524 筆，手續費估計為 8,500 元(64 筆×10 元+524 筆×15 元)，對於金融(或代收)機構因代收所生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無明顯之正向稅收變化。換言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第 14 條規定所給予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對於稅收影響數為零，亦即並未影響實際稅收。

(三) 等額支出法[Outlay equivalence]

等額支出法係指若以補貼或轉移支出取代本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則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與本稅式支出做比較之法。

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在高等教育支出部分，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可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可減免學雜費 60%。

目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身分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兒少之比例為 34:61:5，因低(中低)收入戶之開戶人截至 108 年底均為 6 歲以下之學齡前兒童，故無學雜費相關支出。另至 108 年底則有 13 名長期安置開戶人年滿 18 歲即將進入高等教育體系，若以 13 人學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依據教育部 107 學年學雜費估計補助經費情形如下：

1. 若 13 人均就讀公立大學，每人一學年學雜費為 5 萬 8,728 元，政府全額補助需負擔 76 萬 3,464 元。
2. 若 13 人均就讀私立大學，每人一學年學雜費為 10 萬 9,944 元，政府全額補助需負擔 142 萬 9,272 元。
3. 若 13 人均就讀公立技專校院，每人一學年學雜費為 4 萬 9,294 元，政府全額補助需負擔 64 萬 822 元。
4. 若 13 人均就讀私立技專校院，每人一學年學雜費為 9 萬 8,925 元，政府全額補助需負擔 128 萬 6,025 元。

綜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第 14 條規定所給予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對於稅收影響稅為零，亦即並未影響實際稅收。提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免納所得稅之優惠措施，如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則必須由國家其他財源來支付，相較前述最初收入損失法所估算之實質稅收損失金額，如改採補貼或移轉方式實施，則以補貼或移轉方式所需之財政支出金額更高，且採行補貼或移轉方式，所需增加相關承辦機構及各級主管機關行政成本亦所費不貲。

肆、結語

兒少的發展機會，不應受到家庭經濟條件而有所限制，在少子女化下，每一個孩子都是國家的寶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係透過制度化且全面性的機制，為弱勢孩童存下未來希望，讓更多貧窮失依兒少能走在脫貧自立的路上。透過此政策讓經濟弱勢家庭之兒少，也能擁有平等機會擺脫貧窮世代循環，實現政府照顧弱勢兒童的承諾。

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稅收影響數之評估顯示，在最初收入損失法內對於利息收益部分無稅收損失，最終收入損失法對於稅收未有明顯的正向稅收變化，等額支出法需使用政府相對補貼的方式給予正向行為改變之動機，財稅支出相形更高。

為能落實執行前述政策理念，雖不能為國庫在利息收入有所增益，但是可透過不同的方式給予行為改變的契機，讓弱勢家庭培養儲蓄的行為，藉由長期儲蓄，使家戶中兒童年滿 18 歲後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